

106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核准字號：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6 年 07 月 21 日桃分署廣字第 1060016978 號函辦理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訓練單位名稱	明新科技大學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第二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線上報名
上課地點	1.課程講授場所：明新科技大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實習訓練場所：新竹縣私立建安長期照顧中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298 巷 9 號）
訓練目標	1.課程目標：本校為照顧服務員考場，為使新竹地區失能者能獲得妥適照顧，並解決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承辦本計畫，期以提升長期照護工作人力素質，受訓學員得以投入新竹地區多元照護行業。 2.就業展望： (1) 培養民眾第二專長，輔導就業。 (2) 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1.核心課程 55 小時：緒論（2 小時）、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2 小時）、照顧服務資源簡介（2 小時）、家務處理（2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2 小時）、身體結構與功能（2 小時）、基本生命徵象（2 小時）、基本生理需求（4 小時）、營養與膳食（2 小時）、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4 小時）、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2 小時）、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2 小時）、急症處理（2 小時）、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2 小時）、清潔與舒適（8 小時）、活動與運動（4 小時）、急救概念（4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 小時）、居家照顧服務特殊訓練（5 小時） 2.一般學科 7 小時：性別平等（3 小時）、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 小時） 3.實習課程 42 小時：回覆示教（12 小時）、臨床實習（30 小時） 共計 104 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1.年滿 16 歲之本國國民。 2.以設籍桃竹苗地區為主，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為優先。 3.性別不拘。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無不良行為及嗜好。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自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06 年 8 月 30 日 17:00
報名備審資料	學員報名時，請填寫並於 8/30 前郵寄或親送「資格備審資料」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陳孝慈小姐收)。身分資格符合者將被通知錄訓（前次參訓記錄有特殊情事、資料不齊，或拒絕填寫資料者，均不得參訓）。 *「資格備審資料」： 1.需填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二吋相片二張、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二份。 3.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份(無則免)。
甄試日期及地點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17:30 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管理學院大樓 1 樓)。 筆試時間：18:00~18:50 口試時間：19:00 起，依序進行口試。 *經本校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指定甄試日期及時間內至本校進行甄試。
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	1.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2) 筆試前，查驗報名者身分及資格。 (3) 筆試階段：設置二人(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4) 口試階段： A.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B.設置二名(含)以上口試委員。C.口試前告知學員將視情況全程錄音。D.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E.訓練單位至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之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2.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及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3.甄選後五個工作日(含)以內，公布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最低錄取分數、筆試試題及答案，訓練單位並提供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服務。 4.筆試測驗題目：依丙級技術士「照顧服務員」學科題庫隨機抽取 50 題作為筆試測驗。

上課時間	<p>假日班 106年9月9日至106年11月26日 每星期六、日 08:00~17:00 *詳細上課日期及時間以實際課表為主。 *臨床實習及回覆示教分兩梯次上課，第一梯次 10/15-11/4；第二梯次 11/5-11/25，每梯次約 15 人。</p>
個人訓練費用	<p>1.失業者個人訓練費用單價：8,639 元 2.在職者個人訓練費用單價：8,039 元</p>
參訓費用收退費方式	<p>1.收費方式：向學員收取該班次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未能如期開班者，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退費方式：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3.補助方式： (1) 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如符合特定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2) 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二目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4) 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4.參訓學員為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依訓練班次之個人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或非自願之失業者。(2)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3)獨立負擔家計者。(4)中高齡者。(5)身心障礙者。(6)原住民。(7)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8)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9)長期失業者。(10)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1)無戶籍、國籍國民之失業者。(12)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13)因犯罪被害人。(14)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5)中低收入戶。(16)自立少年之失業者。(1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18)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19)逾 65 歲者。(20)二度就業婦女。</p>
學員報名注意事項	<p>1.訓練單位於受理民眾報名時，辦理下列事項： (1) TIMS 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歷史紀錄。 (2) 查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紀錄單。 (3) 對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未予錄訓時，應即回報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本分署。 (4) 非自願離職及負責人身分別判別及認定。 2.相關規定依 106 年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作業手冊辦理。</p>
說明事項	<p>1.權利義務關係：受訓學員上課有簽到義務，(1)完成所有回覆示教及臨床實習課程。(2)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參訓期間學員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累積未達核心課程(55 小時)及增列課程等訓練時數之 20% (含) 以上)，始可參加成績考核，本校將相關資料提送新竹縣政府審核，並於結業證書用印後，轉發予完訓學員。未完成訓練者及成績不及格者，不另發給受訓證明。 2.本校將辦理之訓練班次登錄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 系統)，並配合 TIMS 系統規範，辦理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登錄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 3.本班為「非全日制」。</p>
訓練單位連絡電話	<p>聯絡電話：03-5593142 分機 2622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03-5578980 電子郵件：iris2005@must.edu.tw</p>
申訴處理	<p>每班均選擇一名班代，協助傳達學員意見，並設立課程群組，除了能以即時瞭解學員想法，亦能作為平時課程意見交流。本校研議處理後，以電子信函及課程群組回覆，如涉及學員權益，將以公告發布。如學員對本校調解結果不滿意，可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03-5518101 # 3202 韋小姐，或是電子郵件寄至 hchgh601@hchg.gov.tw 進行申訴。</p>
備註	<p>課程訊息、甄試結果會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eec.must.edu.tw/，如學員對甄試成績有異，均可向專案承辦人 iris2005@must.edu.tw 申請成績複查。</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廣告】